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2022年7月7日	1,331,956	2.29	1/07-1/12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31,956	2.29	1/07-1/12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期中出贷计算与各方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解除质押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韩汇	5,912,100	10.44	4,580,144	77.47	8.12	4,580,144	1,331,9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90,000	12.44%	3.07%	2020-07-08	2022-07-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计14,47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时已过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10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共计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24,47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3,091,000 股变更为 272,846,2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73,091,000元变更为272,846,280元。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184.7万元到26,184.7万元，同比增长202.16%到25.79%。
3.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90万元到24,290万元，同比增加33.49%到117.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184.7万元到26,184.7万元，同比增加202.16%到25.79%。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290万元到24,290万元，同比增加33.49%到117.2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相关日期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8,736,6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17,883.23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宝证券自2022年7月8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华宝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mbstock.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撰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拟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近日，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已达成了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了相应《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涉及融资金额约2,000万元，融资期限24个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宝明精工履行其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宝明精工向远东国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5,27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购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ngw.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调整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007764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红利成长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7月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